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
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
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
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
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
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
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
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
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
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
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
○○、己○○等五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並向本院聲請訴
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
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上開請求事件，嗣經

01 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號裁定聲請駁回並諭知程序費用
02 由聲請人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
04 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係民國（下
05 同）00年0月00日出生之男性，自其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日即
06 裁定確定日（即113年9月26日）起算為70歲，依內政部製作
07 之112年度簡易生命表所示，花蓮縣70歲之男性平均餘命尚
08 有13.32年。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
09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
10 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
11 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又參
12 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2,188,800元（計算式：3,648元×5人×12月×10年＝2,18
14 8,8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
15 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故聲請人應負擔之
1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00元，應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計自本
17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18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